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柳房金〔2022〕7号

关于调整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材料的通知

全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:

为配合柳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,现对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材料要求作出调整如下:

借款申请人所购住房符合《关于印发〈柳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柳建规〔2022〕6号)文件规定,购房贷款资金须纳入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,借款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,原需提供的贷款申请材料"网签备案购房合同、首付款发票或收据"调整为"网签购房合同、首付款足额缴存至预售资金监控账户的凭证",其他贷款申请材料要求不变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

2022年11月9日印发